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】作業流程表

經-00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經建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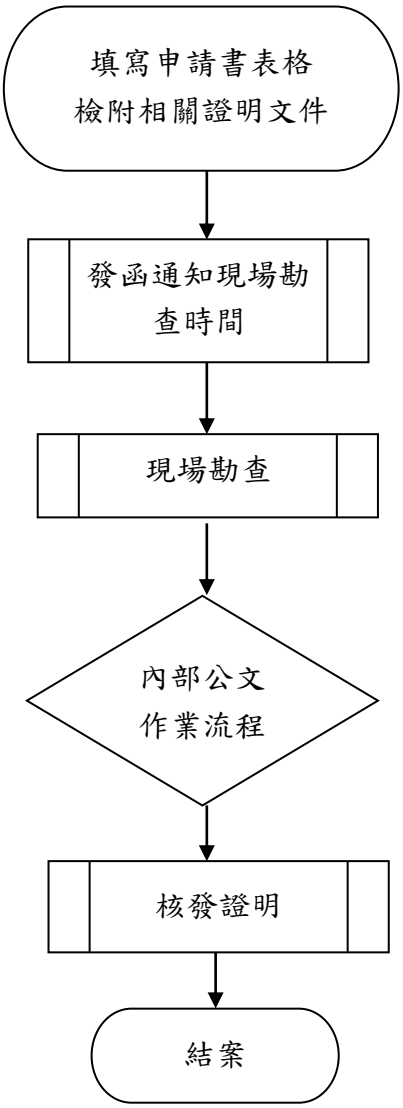	10 天
※使用表格	申請書一份依式填寫。	
※應備資料	申請書、戶籍謄本、切結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查詢清單(高雄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核發)、檢具本人所有耕地之土清冊及有無農舍資料、最近一個月內現耕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1 份(正本)、無自用農舍證證明書、申請人印章。	
※承辦課室	經建課　電話：07-7813041#171	